

证券代码：870362

证券简称：新电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	--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授信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事项，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十一）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	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十）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一）审议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授信事项；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二十）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水平及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